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及審查認定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一、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須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審定及升等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專業技術人員需符合下列各款聘任資格之一：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

1. 曾任講師級專業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二、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兩項各款條件之一：

（一）具體事蹟：

1. 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場以上演出紀錄且持有證明者。
2.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展演與任教相關科目之活動或大型宴會有紀錄或證明者。
3. 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創作作品者。
4.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者。
5.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特殊創作包括具應用價值之專利技術兩件、或專業領域中正式出版之專書兩本以上(具 ISBN)、或參與大型實務運作資訊系統之專案管理、開發、維護等工作五年以上之經驗。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 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 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獲專業好評，有例證者。
5. 在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三、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中有關競賽之規定：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送審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他人參加重要國際競賽，有具體成果者。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送審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他人參加國際競賽，有具體成果者。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送審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他人參加重要國內競賽或國際競賽，有具體成果者。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在送審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他人參加國內競賽或國際競賽，有具體成果者。

四、應聘人員之研發及專業成果須具實務應用價值。

五、審查時以各專業領域為考量，評定是否符合審查認定基準。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意見表（甲表）

<table>
<tr><td>送審人</td><td></td><td>送審等級</td><td colspan="2">□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講師級</td></tr>
<tr><td>送審類別</td><td colspan="4">□e 化企業類 □網路規劃與管理類 □資訊系統開發類</td></tr>
<tr><td>擬任教科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資格
(依送審等級勾選之)</td><td colspan="4">□ 教授級
□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副教授級
□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助理教授級
□ 曾任講師級專業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講師級
□ 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td></tr>
<tr><td>審查項目
(勾選並得複選)</td><td colspan="4">具體事蹟
□ 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場以上演出紀錄且持有證明文件。
□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展演與任教相關科目之活動有紀錄或證明。
□ 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
特殊造詣或成就
□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
□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
□ 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
□ 在專業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獲專業好評，有例證者。
□ 在專業領域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td></tr>
<tr><td>送審人簽章</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直屬教評會</td><td>決議：</td><td rowspan="2">院級教評會</td><td colspan="2">決議：</td></tr>
<tr><td>主席簽章：</td><td colspan="2">主席簽章：</td></tr>
</table>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人		送審等級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講師級
送審類別	□e 化企業類 □網路規劃與管理類 □資訊系統開發類		
擬任教科目			
審查項目 （勾選並得複選）	具體事蹟 □ 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場以上演出紀錄且持有證明文件。 □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展演與任教相關科目之活動有紀錄或證明。 □ 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 特殊造詣或成就 □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 □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 □ 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 □ 在專業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獲專業好評，有例證者。 □ 在專業領域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優　　點	缺　　點
審查項目 之優缺點	□ 造詣或成就具有獨特具體成果 □ 專業領域作品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 □ 造詣或成就具有實用價值 □ 造詣或成就報告內容具有完整性 □ 造詣或成就適用於訓練或實務指導 □ 造詣或成就質量均佳 □ 其他：	□ 造詣或成就無具體成果 □ 專業領域作品或表現，不符合教學需要 □ 造詣或成就不具實用價值 □ 造詣或成就報告內容欠缺完整性 □ 造詣與成就不適用於實務訓練 □ 造詣或成就質量不足 □ 其他：

總評：(請勾選)

□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

□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

審查人簽章：	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